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58號

原告 舜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南

訴訟代理人 蔡月理

被告 簡旭均

上列原告因蔡月理與簡旭均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事件，請求追加為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其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。是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准予追加之訴，並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，此乃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其基礎事實並無不同一，如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尚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者，則於追加當事人之情形，逕予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足，自無另設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必要。而所謂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

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由原告蔡月理起訴，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於民國107年9月28日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107年普字第07255號收件所設定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係用以擔保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844號確定判決所判命伊對訴外人黃嘉吉因分割共有物所生之新臺幣101,722元補償金債務，黃嘉吉於107年9月28日將系爭抵押權讓與被告，伊則將系爭土地售予第三人，對買受人負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伊已對被告提存清償上開補償金債務，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債權存在，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原告舜仰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舜仰公司）於訴狀送達後之108年3月25日提出民事追加原告及準備狀，請求追加原告，並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。查追加原告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不同之當事人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已非相同，並非擴張訴之聲明，而在當事人不同之情形下，基礎事實亦難認為同一；又本件亦無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亦查無有何情事變更或追加之訴為原訴先決問題之情形；此外，追加原告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，將使被告等受「攻防對象擴散」之不利益，顯將延滯訴訟及妨害被告之防禦，而本件被告亦未有同意或視為同意原告訴之追加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舜仰公司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